

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

社會工作實習作業要點

99.02.09 社工督導會議 擬訂

105.06.15 服務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108.08.06 服務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宗旨：

為提供社會工作相關學系學生接觸身心障礙福利之實務機會，期望透過理論與實務之結合，培育將來從事身心障礙福利社會工作之人才。

貳、實習資格：

- 一、凡具社工師應考資格相關學系，且為大學三年級以上之學生。
- 二、學生務需修畢社會工作概論、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及相關科目者；曾修習身心障礙社會工作、會談技巧、醫務社工等相關課程者更佳。
- 三、對顏面損傷及燒傷患者服務工作具興趣、熱忱者。

參、實習名額：

各區域服務中心每次最多招收二名。

肆、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請學校具函申請，並附學生申請表/履歷、自傳及實習計劃。
- 二、本會申請日截止後二週內排定面談甄選日期。

伍、申請時間：

每年度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受理申請。

陸、實習時間：

- 一、於暑期期間進行，每日實習時間同本會工作時間。
- 二、實習時數依學校規定。

柒、實習地點：

- ◇ 北區中心(10487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91號3樓)
- ◇ 桃竹中心(32041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路46號6樓)

- ◇ 中區中心(40765 台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68 號 2 樓之 6)
- ◇ 雲嘉中心(60045 嘉義市仁愛路 347 號 6 樓之 3)
- ◇ 南區中心(80745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366 號 3 樓)
- ◇ 東區中心(97053 花蓮市自由街 150 號 5 樓)
- ◇ 東區中心附設台東工作站(95049 台東市仁七街 91 號)
- ◇ 台北重建中心(10487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91 號 3 樓)
- ◇ 新北市樂康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(23143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0 號 3 樓)

捌、實習內容：

- 一、瞭解機構組織體系及功能。
- 二、瞭解機構團隊間的工作內容及運作情形。
- 三、瞭解機構社工員的職責、角色、功能與相關資源的運用。
- 四、實際參與個案工作、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、社會行政等(內容可依個人之實習目標與期待調整學習比重)。

玖、實習方式：

- 一、個案工作(機構會談、家訪、院訪...)
- 二、團體工作及社區工作(專案活動的參與)。

拾、實習作業：

- 一、實習計劃(實習前繳交)。
- 二、實習日/週誌(每週繳交)。
- 三、實習總報告
- 四、其它輔助實習內容之學習作業。

拾壹、實習評估：

依各校評分標準。

拾貳、其它：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僅適用於暑期實習。
- 二、研究生、期中實習或方案實習另案處理。